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188



鲁能源 20 02

报告编号: GX-B1417/22-2601225

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神东寸草塔煤矿

受检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神东寸草塔煤矿

设备名称: 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 (定期)

型号规格: WLR-5B (B)

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验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本公司不对局部复制的报告或证书负责。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 7、报告中未明确标注的，符合性判定时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清泉西路1号

邮政编码：277101

电 话： 检测一站 3066775

检测二站 3066776

检测三站 3066778

检测四站 3066779

检测五站 3066715

检测六站 3066691

检测七站 3066796

技术服务一室 3055855

技术服务三室 3066020

技术服务五室 3066021

技术服务七室 3055635

电线电缆检验室 3055625

传 真：0632-3055661

检测八站 3066635

检测九站 3066651

检测十站 3055017

检测十一站 3055317

检测十二站 3055013

检测十三站 3066707

材料检验站 3066765

技术服务二室 3055865

技术服务四室 3066786

技术服务六室 3055150

综合试验室 3055020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17/22-2601225

共 7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神东寸草塔煤矿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基本信息	名称	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 (定期)	编号	Z1177
	型号规格	WLR-5B (B)	出厂日期	2020 年 4 月
	制造单位	深圳市德塔防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投入使用日期	2020 年
	设备状态	使用中，表面轻微锈蚀，零部件齐全完整，各种仪表（灯光、信号）齐全完整。		
检验地点		广场等	检验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下次检验日期	建议 2027 年 07 月 30 日之前
受检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神东寸草塔煤矿		
检验项目		见检验项目表。		
检验依据		NB/T 10756-2021《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检验结论		综合判定：合格。 （检测/检验专用章） 2026 年 08 月 04 日		
检验组成员		黄繁、刘纯		
备注		无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4 日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2 日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2 日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17/22-2601225

共 7 页 第 2 页

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	设备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机械秒表	016-62	优等	260003DX004
声级计	019-186	I 级	Z20267-B153291
数字式照度计	072-42	二级	Z20256-L200952
钢卷尺	08-60	II 级	260003CD002
温度检测仪	165-13	±1℃	Z20261-C555427
声校准器	173-17	I 级	Z20257-L222616
空气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BW2533-03	/	标准物质编号：GBW (E) 062509 批次编号：251027C052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温湿度）	199-08（温湿度）	±1℃，±5%RH	Z20251-L227999
无线尾气测试装置	199-08-01	CO±3%，NO±4%	Z2025J-L238384
无线速度传感器	199-08（无线速度传感器）	I 级	Z2025J-L238350
矿用自卸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测力仪）	199-08（测力仪）	1.0 级	Z20252-L311039

本页以下空白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17/22-2601225

共 7 页 第 3 页

主要参数			
型号规格	WLR-5B (B)		用途
生产厂家	深圳市德塔防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号	MCG180046		2020 年 4 月
出厂编号	0A0026		功率 kW
车辆编号	Z1177		45
轮胎个数	前轮	2	最大牵引力 kN
	后轮	2	18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设计时速 km/h
驾驶员证号	/		0-25
爬坡能力	14		前轮规格型号
外形尺寸 mm	5470×1780×1580		205/75R17.5
防爆柴油机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号	/		后轮规格型号
防爆蓄电池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号	MAB170443		205/75R17.5
备注	无		自重 kg
			3700
			额定载重量 kg
			500
			最小离地间隙 mm
			190
			最小通过能力半径设计值 m
			7.5
			档位个数
			1+1
			蓄电池容量 A·h
			/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GX-B1417/22-2601225

共 7 页 第 4 页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型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结构要求	A	无轨胶轮车结构和驾驶室应符合出厂标准的规定, 应无改装、无损坏。	结构和驾驶室符合出厂标准的规定, 无改装、无损坏。
			无轨胶轮车出厂配置的安全和警示设施等应齐全、功能正常、无损坏。	出厂配置的安全和警示设施等齐全、功能正常、无损坏。
2	操作灵活性	A	无轨胶轮车采用自卸式时, 货箱举升和回落时间均不应超过 30s。	非自卸式。
			无轨胶轮车的离合操纵机构、换挡机构、速度控制机构等操作灵活可靠。	换挡机构、速度控制机构等操作灵活可靠。
			转向机构使无轨胶轮车在最小转弯半径转向时操作灵活。	转向机构使无轨胶轮车在最小转弯半径转向时操作灵活。
			设有两个驾驶室(双向驾驶)及双套控制装置时, 应有防误操作的闭锁, 且闭锁功能正常。但紧急制动装置、停车制动装置及自动灭火系统不应受互相闭锁限制。	一个驾驶室, 一套控制装置, 不涉及。
3	消防装置	A	无轨胶轮车应配置自动灭火系统或适合本车型的灭火器等消防装置, 灭火器应方便取用。	配置适合本车型的灭火器, 灭火器方便取用。
4	常温启动性能	B	柴油发动机的启动时间不应大于 15s。	启动时间: /
5	最小通过能力半径	B	无轨胶轮车的最小通过能力半径不应大于设计值(7.5m)。	7.434m
6	运行速度	A	运人时不应超过 25km/h; 运送物料时不应超过 40km/h。	最大运行速度: 24.7km/h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GX-B1417/22-2601225

共 7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型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7	保护装置	A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保护装置应能及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其声光信号使驾驶员应能够清晰辨别,并应在报警后 1min 内使无轨胶轮车动力系统自动停止运转。	排气温度最高至 77℃ 时	防爆蓄电池无轨胶轮车,不涉及。
				表面温度最高至 150° C 时	防爆蓄电池无轨胶轮车,不涉及。
				冷却水位(蒸发冷却)低于设定水位或冷却水温度(强制冷却)超过 95℃ 或设计值时	防爆蓄电池无轨胶轮车,不涉及。
				瓦斯保护装在瓦斯浓度大于等于 0.5% 时	防爆蓄电池无轨胶轮车,不涉及。
			蓄电池无轨胶轮车的电气保护装置应符合制造厂出厂设置。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保护装置应能及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其声光信号使驾驶员应能够清晰辨别,并应在报警后 1min 内使无轨胶轮车动力系统自动停止运转。	瓦斯保护装在瓦斯浓度大于等于 0.5% 时	瓦斯浓度 0.5% 时,立即报警停机。
				绝缘参数出现异常漏电保护动作	通过自检功能,漏电保护正常。
8	最大静制动力	A	若使用便携式瓦斯检测报警仪可手动停机。	未使用便携式瓦斯检测报警仪。	合格
			允许质量≤32 t 时:不小于无轨胶轮车最大允许质量的 50%(20.6kN)。	最大静制动力: 23.6kN	
			允许质量>32 t 时:不小于无轨胶轮车满载载荷(4.9kN)。	/	合格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GX-B1417/22-2601225

共 7 页 第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型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9	制动距离	A	最大运行速度大于等于 20km/h 的无轨胶轮车, 在允许质量下, 初速度为 20km/h 时的制动距离不应大于 8m, 或不大于出厂要求。	制动初速度: 20.3km/h, 制动距离: 1.9m	合格
			最大运行速度小于 20km/h 的无轨胶轮车, 在允许质量下, 最大运行速度时的制动距离不应大于 8m, 或不大于出厂要求。	/	
10	坡道上的停车制动	A	无轨胶轮车的停车制动装置, 在无轨胶轮车动力停止时应能起作用。	停车制动装置, 在无轨胶轮车动力停止时能起作用。	合格
			停车制动应使机车承载 1.5 倍允许质量情况下在矿区实际行驶的最大坡道上保持静止状态不产生位移。	采用等效方法验证。操纵加力装置加力至 1.5 倍的下滑力, 保持 1 min, 无轨胶轮车未产生位移。	
11	爬坡能力	A	无轨胶轮车的爬坡能力应满足在允许质量下, 实际运行最大坡道上, 能平稳起步正常运行, 且停车稳定。	在允许质量下, 实际运行最大坡道上, 能平稳起步正常运行, 且停车稳定。	合格
12	照明及信号灯	B	无轨胶轮车照明及声光警示信号应完好无损。	照明及声光警示信号完好无损。	合格
			无轨胶轮车运行方向的照明灯, 能使无轨胶轮车前方 20m 处至少有 4lx 的照度。	运行方向的照明灯前方 20m 处有 12.1lx 的照度。	
			尾部红色信号灯能见距离不小于 60m。	距尾部红色信号灯 60m 处清晰可见。	
13	警声装置	A	无轨胶轮车应安装警铃等警声装置。	安装警铃等警声装置。	合格
			警声装置的声压值在距离无轨胶轮车 40m 处不应小于 70dB(A)。	在距离无轨胶轮车 40m 处声压值: 82.5dB(A)	
14	噪声	B	在无轨胶轮车驾驶员耳旁位置, 噪声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位置噪声: 68.6dB(A)	合格
15	防爆柴油机尾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B	无轨胶轮车不运行, 柴油机在最低空载稳定转速 (简称怠速) 时, 不超过 1000 ppm。	/	不涉及
			无轨胶轮车不运行, 柴油机在最高空载转速时, 不超过 1000 ppm。	/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GX-B1417/22-2601225

共 7 页 第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型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6	防爆柴油机尾气中氮氧化物浓度	B	无轨胶轮车不运行，柴油机在最低空载稳定转速（简称怠速）时，不超过 800 ppm。	/	不涉及
			无轨胶轮车不运行，柴油机在最高空载转速时，不超过 800 ppm。	/	
备注	A 类项目中，有 1 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无轨胶轮车不合格。 B类项目中，有3项及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无轨胶轮车不合格。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煤矿在用无轨胶轮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GX-B1417/22-2601225

照片附页





